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富忠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駁回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㈠抗告人王富忠主張其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前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9年6月，刑期過重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；其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（下稱定刑），從輕量處最有利於抗告人之刑期。㈡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有權聲請法院定刑之人為檢察官，抗告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。抗告人逕向原審聲請定刑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僅略稱法院應調查抗告人有無配合追查犯罪證據，及抗告人於同年度所犯其他案件何以不符數罪併罰之要件等語；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。有關抗告人犯案後是否配合追查相關犯罪事證，係各該案件審理時已經調查、審酌之事項，自不得執為聲請法院重新定刑之事由。原裁定既已援引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說明如何無從逕依抗告人聲請而定刑之理由，並無違誤；抗告意旨主張應將抗告人所犯其他案件併予定刑，亦非法院所得審酌。本件抗告意旨係就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再事爭執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